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更新公告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羅兵咸永道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辭任核數師(「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立信德豪已完成其客戶接納程序，並向本公司正式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委任函，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委任立信德豪為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委任」)，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且其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評估委任時，已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立信德豪的能力，包括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經驗、其對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規定的熟悉程度；(ii)立信德豪的審計計劃；(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立信德豪擁有為香港其他大型上市公司審核的豐富經驗，並獲許多上市公司委任進行其他申報會計師工作。立信德豪在市場上享有良好聲譽，並擁有龐大的全球網路，在各個行業有廣泛的內部專家支持。審核委員會亦對本集團審計工作的參與團隊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等擁有足夠及適當的資源。基於上述者，審核委員會信納立信德豪屬獨立、勝任並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進行高質量的審計工作。

鑑於立信德豪收取相對較低的核數費用並具有上述質素，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委任將提升本公司核數費用的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立信德豪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楊睿宸先生、劉春斌先生、王立先生、干甜女士及王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存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鑿先生及王東林先生。